

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眉自然资发〔2025〕6号

眉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项目眉县 段（HZM-C06合同段）补充临时 用地的批复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鄂周眉高速公路 HZM-C06 合同段关于上报临时用地申请书的报告》（鄂周眉 HZM-C06 字〔2029〕19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研究，现就你单位临时用地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占用横渠镇横渠村集体土地 3.068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0687 公顷（园地 1.5937 公顷、林地 1.0984 公顷、草地 0.28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867 公顷），用于

路面工程沥青、水稳拌合站、工地试验室和生活区；同意你单位占用槐芽镇红崖头村集体土地 1.7453 公顷（园地 1.7453 公顷），用于路面工程水稳拌合站和生活区。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。

二、用地期间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和修建永久性建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申请用地范围若占用林地，必须依法取得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后方可用地，否则，一切责任自行负责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应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需再继续使用土地，你单位必须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，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续期手续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我局不再受理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